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本次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3.74% 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结论如下：

荣丰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高超

徐行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6 日